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23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数据中心需求意向
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需求意向为终端客户发出的意向性需求，仅为单方意向要约，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正式的《数据中心合作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该项目将采用定制批发型业务模式进行开展，公司将根据终端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技术参数及定制标准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将产生一定节约。
- 请投资者详尽阅读风险提示，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投资总额为 75,208.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3,600 万元；该项目规划于北京市建设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高品质零售型云计算数据中

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公司收到某大型互联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数据中心需求意向，鉴于其华北区域业务发展需求，有意就本项目进行整体租赁，且考虑到其该区域业务拓展相对紧迫，故希望公司尽快根据其技术要求交付数据中心项目。经公司综合比较及评估，公司拟接受该需求并采用定制批发型业务模式进行项目开展。

一、需求意向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项目如采用定制批发模式，实现一次性整体销售，较零售销售模式或将大幅缩减销售周期，将有助于项目尽早达产实现收益。

2、此次收到的终端客户需求意向为整体定制化需求，即由公司为单一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公司将根据终端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技术参数及定制标准要求继续进行本项目投资建设。因客户对数据中心技术架构需求不同导致项目投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预计对项目投资金额产生一定程度的节约（实际以项目最终决算为准），但项目IRR等相对收益指标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本项目根据客户意向顺利实施并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同时有利于抢占一线城市数据中心业务市场份额，并对公司后续在北京地区深入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并签署《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后，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将增加公司当年度收入。

二、风险提示及解决措施

1、无法与终端客户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此次需求意向为终端客户向公司发出的意向性需求，仅为单方意向要约，公司尚未与其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鉴于终端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后续仍存在公司与终端客户无法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风险。后续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工作，并积极与终端客户就项目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尽快落实项目各项文件的签署。

2、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项目采用定制模式开展，受客户工期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进度

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且项目竣工后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客户验收通过后方能交付，参照历史项目经验，项目验收的时间进度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建设将导致数据中心交付使用时间延后，或有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公司将合理调整实施方案及工期计划，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尽力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